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林育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4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P7590@ntpc.gov.tw



10565

臺北市東興路28號9樓

受文者：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1061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簡化本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申請核定流程，請依說明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暨本局108年5月31日第1081033479號簽奉核准辦理。
- 二、按本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築物所有權人，於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自行委託本府認可之專業鑑定機構實施鑑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建築物者，應於完成鑑定報告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核定。」
、「本府為核定第3點鑑定報告，得邀集專家學者對鑑定報告結論作准駁之審議，並得提出拆除重建或補強防蝕等工程專業評估及建議。前項專家學者包含本府認可之專業鑑定機構代表及其他學術機構所推薦人選。」。本市自本要點100年6月28日發布實施起業已執行相關程序至今。
- 三、為加速本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流程，有關依本要點第3點申請核定之建築物，經鑑定符合本要點第9點情形者，由本局就本要點規定予以檢視其資格程序及書圖文件是否完備，如經確認符合前開規定即逕予核定，至鑑定報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告內檢測數值及資料則基於行政技術分立原則，由專業鑑定
機構及技師或建築師簽證負責，以茲簡化核定流程。

正本：新北市政府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專業鑑定機構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照科

局長朱惕之



2011/05/01 張文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